

附件二：

填写说明：

1、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》第一栏由申报备案单位（仅限于中央管理企业）填写，第二栏由我委填写。

2、“投资项目名称”，至少需包含投资的国别、方式（独资、合资、收购、参股等）、行业等信息。

3、“投资主体名称”，是指负责直接对项目投入资本金的股东方名称。

4、“投资项目地点”，需写明项目建设的具体地址或被收购公司总部所在地址，若为资源开发项目，则填写矿区的地理位置。

5、“项目公司情况”，填写在境外注册的负责操作该公司的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和注册资金。

6、“投资规模”，需填写美元数额，若以其他币种投资，需折合为美元并在括号中注明折合汇率。

7、“产品、市场、生产规模及主要财务指标”。其中“主要产品、市场”需写明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名称、主要销往哪些国家，若投资运输或其他基础设施，则填写该设施名称，如原油管道、公路、商务中心等。“年生产规模”，若为新建项目则填写计划建设规模；若为并购或参股类项目，填写所收购资产或企业当前生产规模；若投资运输或其他基础设施，则填写其长度、运量、面积或其他可说明项目规模的量化指标。“主要财务指标”可填写财务内部收

益率、投资回收期等。

8、“资源情况”，仅限于资源类投资项目填写，要求填入资源的预测资源量、储量和剩余开采储量。若为林木资源，可填写木材蓄积量、面积等数据。

9、“投资资金结构（中方）”，只需说明中方的资金来源。以现金出资部分，需写明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数额；币种则填企业出资的币种。例如，企业以人民币出资申请购汇或申请银行人民币贷款，则填写的数量单位为元人民币；若以自有外汇出资或申请银行外汇贷款，则填写的数量单位为相应的外币单位。在“其中以人民币申请购汇金额”中，填写该项目需申请购汇出境的规模。若在国内采购设备或以自有设备投资，按设备采购预计价格和旧设备评估价填写。这些数值仅作为企业申报备案的金额，可给予财政、税收、外汇等优惠政策的数额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依法核定。

10、“附件”中所列的前两款为必须提交的文件，若企业还提交了其他关键性文件，可将该文件的名称填在“其他”款。

11、“申报备案单位盖章”处，必须加盖申报备案单位的公司印章。

12、第二栏“备注”处，备案单位可填入其认为需特别提请项目单位注意的事项。

13、请各企业认真填报备案证明。我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，若认为其中存在不详实之处，将与备案单位在证明中填写的联系

人进行联系核实。

14、备案证明原则上不设定密级，我委确认备案后即在網上公开项目及申报单位名称（不公布其他项目具体信息）和备案证明文号。如果备案单位认为该项目信息需要保密，可在报送的备案证明右上角增加“秘密”、“机密”等密级。